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种子酒”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原则，对金种子酒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33 号）核准，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向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付小铜、陕西柳林酒业有限公司等 3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2,021,822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5.6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6,423,294.3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8,200,000.00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8,223,294.30 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3464 号）验证。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9年4月23日，公司、阜阳颍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将募投项目“营销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金种子酒变更为全资子公司阜阳金种子酒业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阳金种子”），并以增资的形式将该募投项目资金9,443.80万元划转至阜阳金种子，募集资金用途、项目建设内容保持不变。2019年7月4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汇通支行、国元证券、阜阳金种子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金额（万元）
1	阜阳颍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241727166600000052	1,892.39
2	阜阳颍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存款）	20000241727166600000052	7,000.0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汇通支行	1311055519200076971	1,729.50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汇通支行（定期存款）	1311055519200076971	4,000.00
合计			14,621.8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47,974.92万元，其中，2025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6,437.09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2025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14,621.8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净额为5,774.48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募投项目前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现金管理，主要投资于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等存款类产品。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最长期限不超过 1 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1,000.00 万元。

（四）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不适用。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综合考虑目前经济形势，市场竞争情况以及产品需求，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和规划，2025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内容并延期的议案》，将“优质基酒技术改造及配套工程项目”和“营销体系建设项目”的预计建设完成日期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在“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结合公司整体战略和市场营销布局的变化，对“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建

设内容进行优化调整，缩减部分区域运营中心及营销网点投入，增加营销展示中心、部分已建成营销网点更新改造以及线上直播平台等涉及营销体系建设的投入。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认为：金种子酒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金种子酒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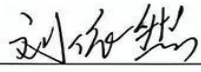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种子酒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金种子酒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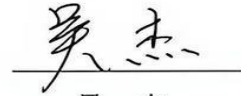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依然



吴杰



附表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822.3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37.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974.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 已变 更项 目 (含 部分 变 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 度实 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优质基酒酿造技改项目	—	47,378.53	47,378.53	47,378.53	5,115.25	43,283.75	-4,094.78	91.36	2026年3月	无	不适用	否
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	9,443.80	9,443.80	9,443.80	1,321.84	4,691.17	-4,752.63	49.67	2027年12月	无	不适用	否
合计	—	56,822.33	56,822.33	56,822.33	6,437.09	47,974.92	-8,847.4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已经利用自筹资金向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6,504.66 万元。2019 年 5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公司执行董事会决议,以募集资金置换了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6,504.6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1、根据公司经营规划,2019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将募投项目“营销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阜阳金种子酒业销售有限公司,并以增资的形式将该募投项目资金 9,443.80 万元划转至阜阳金种子酒业销售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用途、项目建设内容保持不变。</p> <p>2、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营销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围绕江苏、河南、江西、湖北四个省份变更为围绕江苏、河南、江西、湖北、山东、安徽、浙江、上海、广东等省市实施。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根据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进展,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优质基酒技术改造及配套工程项目”和“营销体系建设项目”的预计建设完成日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p> <p>4、综合考虑目前经济形势,市场竞争情况以及产品需求,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p>

	<p>情况和规划，2025年12月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内容并延期的议案》，将“优质基酒技术改造及配套工程项目”和“营销体系建设项目”的预计建设完成日期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p>
--	---